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22.14 万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一)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二)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三)授予数量:1,522.1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63%

(四)授予人数:432 人

(五)授予价格:人民币 8.24 元/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3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圣军	董事、执行总裁	11.75	0.77%	0.005%
2	沈建松	董事、副总裁	11.75	0.77%	0.005%
3	费妙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75	0.77%	0.005%
4	徐学根	董事	11.75	0.77%	0.005%
5	陈晖	董事	11.75	0.77%	0.005%
6	沈祺超	董事	11.75	0.77%	0.005%
7	徐奇鹏	副总裁	11.75	0.77%	0.005%
8	朱炜	副总裁	11.75	0.77%	0.005%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24 人)			1,428.14	93.82%	0.592%
合计(432 人)			1,522.14	100.00%	0.63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2022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2022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2024 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 200.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2022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2025 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 450.5%

注:上述"2020-2022 年净利润均值"指标计算以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 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将依据公司制定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系数。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33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壹亿贰仟伍佰肆拾贰万肆千叁佰叁拾陆元整(¥125,424,336.00)。

四、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回购方案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6,447,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该部分股票中,18,183,500 股将作为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剩余的 18,263,773 股及该 18,183,500 股中未实际授出部分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拟授出的 18,183,500 股中实际授出 15,221,400 股,未授出部分的股份为 2,962,100 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剩余可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总股份数为 21,225,873 股,占当前总股本的 0.88%。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58,800 股不予授予、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680,700 股不予授予、8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222,600 股不予授予。因此,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84 人调整为 432 人,实际认购数量由 18,183,500 股调整为 15,221,400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保持 2,411,119,493 股不变,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实际控制人陈士良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88,456	15,221,400	138,809,8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7,531,037	-15,221,400	2,272,309,637
总 计	2,411,119,493	0	2,411,119,493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8,904.52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522.14	8,904.52	964.66	5,194.30	2,003.52	742.04

注: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633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78 证券简称:东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与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 2 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止。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全体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联系人:王曼婷

电话:0757-28082476

邮编:528315

电子邮箱:touziguanxi@dongjiancorp.com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表;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章页)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深 A)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股东地址/邮编			
参会人信息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联系手机		参会人电子邮箱	
	参会人联系地址/邮编			
	参会人在下方符合情形的方框内打勾(√),并注意完整、准确提供"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中所要求之文件。			
	□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			
	□ 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会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78

投票简称:东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7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四川南江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 G244 南江县集州至公山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个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因该项目为 EPC 项目,中标价下浮率为 3.66%;本公司负责该项目施工部分,建安费约为叁亿柒仟万元整(¥370,000,000.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四川南江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及投资,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用设施、交通附属设施建设,路产、路权经营管理,旅游开发,交通工程勘测、设计、管理,道路检测,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本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四川南江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工期:73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40 日历天;施工工期 69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项目概况:该项目路线全长 5.26 公里,其中新建段约 2.76 公里,改建段约 2.5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0 米,桥梁与路基同宽。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7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8 亿元(含)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薪酬预发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7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7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但不包括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8 亿元(含)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自有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但不包括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会有阶段性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购买委托理财,公司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实现公司自有资金保值、增值,另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和审批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及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3 年 7 月 13 日,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 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即 2023 年 11 月 7 日)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922.8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90,069.58	139,721.11
2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51,604.15	21,201.76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1,673.73	180,922.8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即不低于人民币 159.04 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为人民币 168.33 元/股,约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即人民币 198.50 元/股)的 84.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包括首尾两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198.80 元)的 84.67%。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投资者(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保险公司资管产品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等,不存在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33 元/股,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的本公司新增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10,748,106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228,682.98 元。基于《股份认购协议》新增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未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33 元/股。发行对象应按公司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向指定的并由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股份认购款;如果发行对象已经缴纳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股份认购款的一部分。

2、锁定期

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变动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	-	10,748,106	10,748,106	12.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978,147	100.00	-	71,978,147	87.01
三、股份总数	71,978,147	100.00	10,748,106	82,726,253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不会发生变化。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所涉新增发行 A 股股票尚待完成股份登记。

就本次发行的其他详情及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10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元隆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891。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59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77,358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行权价格为 23.87 元/份。

3、2020 年